

附件

2022年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职称（非渝籍）申报工作细则

本次工业设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及重庆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为进一步加快职称信息化建设，2022年非渝籍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统一平台网报端口：<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系统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见网地址：http://rlsbj.cq.gov.cn/ywz1/zjrc/sy/tzgg-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个人用户申报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可查看。

一、有关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

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申报程序如下：个人（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所在单位——评委会。

（二）申报要求

1. 用户注册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需提前进入系统进行注册。已在“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

单位注册，必须以负责职称工作的个人用户身份进行注

册，注册成功后，登录个人账户，进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注册单位”，完善资料后生成绑定相应单位的职称管理员权限（申报人本人不得申请绑定审核推荐单位的职称管理员权限，否则会造成本人无法申报）。

2. 个人申报

（1）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如实填写和逐级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业绩成果，均应上传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如有涉密的，请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2）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的申报条件。

（3）以下情形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

申报人可随时登录系统，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本人申请书审核进度及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本人提交的申请书。

（三）单位推荐

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

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期间的问题受理渠道应包含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两级联系方式。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证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四）审核受理

评委会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评委会评审及评审结果复查等工作在重庆市职改办的指导下，由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改办按照《重庆市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渝职改办〔2022〕220号）执行。

二、有关注意事项

（一）本次非渝籍工业设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采用《重庆市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2〕31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职称时，职称系统将通过数据协同共享方式，

自动比对学历、学位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三）申报人任职时间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40号）“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文件所列对应职业资格，可凭职业资格证书（无需换发职称证书）直接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

（五）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技术职称，按照《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0〕32号）执行。

（六）评审材料归档。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 1 个月内，呈报单位将职称确认通知转发申报单位，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系统导出的高级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暂时不带单位和主管部门电子签章，签章不齐栏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系统导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暂时不带电子签章，该页由评委会打印，加盖评委会鲜章后，返还申报人，申报人将此页连同系统导出的评审表送单位、主管部门及核准机构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 份须存入申报人人

事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七）职称证书办理。全面启用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申报人可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直接下载打印通过全市统一网报系统取得的职称电子证书，证书生成后个人可登陆平台进行下载打印。